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陈建华、孙俊英、王培。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王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即 5.4375%（利率以中信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用途：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担保方式：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和条件以中信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2日